**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满足市场需求，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协会标准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批准发布，服务于工程建设，可跨地区、跨行业、全省范围内自愿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和产品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在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申请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专家审查组审查确定立项。专家审查组由协会各专业领域内的资深专家组成。

**第五条** 协会适时制订发布《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细则》（简称“工作细则”）。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各相关方应按工作细则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环节。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修订）团体标准，填补政府、行业标准空白；

（二）根据各主体需求制订团体标准，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

（三）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四）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五）制定出体现创新成果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创新技术专利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专利可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在制定过程中涉及专利的起草单位及时联系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商请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依许可声明中的条件办理；

（六）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

（七）团体标准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三章 制定（修订）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二）适应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三）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抵触。

**第九条** 申请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团体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科学合理且成熟可行，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团体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五）团体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

**（一）由编制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四）立项须经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审议通过，并形成书面立项决议。**

**第十一条**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和相关 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向社会公开定向征集标准编制单位和参与单位，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同意。

**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由协会负责实施，技术内容由专家审查组审查，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形式必要时可采用函审。

1. **批准与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审查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KCSJ）、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T/ KCSJ XXXX-20XX

 年代号

 标准顺序号

 协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十五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条件相应成熟的可采用快速程序缩短至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后，制定周期可延长6个月，立项后超过18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视为自动终止。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经费来源

（一）政府部门拨款；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三）编制单位自筹；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经费来源。

**第六章 实 施**

**第十八条** 协会积极推荐团体标准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等建设各方所用，并体现在合同内容中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行业发展和工程建设的需要，适时组织对其标准进行复审，确认其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为3～5年。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或会议方式，宜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在协会网站上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投诉、举报的窗口。

**第二十一条** 协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及应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应负责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对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调查了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内标准化活动；

（三）参与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四）负责开展有关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制定的《吉林省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评定标准》《吉林省优秀工业工程设计项目评定标准》团体标准，获省优秀勘察设计一等成果的项目，协会将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意见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评选。

1. **版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发布和出版。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协会所有，编制单位与协会协商约定后享有署名权。

1.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19年版）同时废止。**